臺南市後壁區樹人國民小學行動載具使用規範

中華民國 109 年3月10日 臨時校務會議通過

一、 主旨：因應行動學習發展趨勢，訂定運用行動載具於教學之管理規範。

二、 目的：

1. 融合教育數位學習平台及學校課程發展，將創新學習模式以資訊科技融合於學校課程中。
2. 建置適用共通的教材教學素材庫，共享網路教育智慧財產，支援各校教師運用資訊科技於其教學活動中。
3. 為導引學生於校園內適切使用行動載具，維持學校秩序及安全、教導行動載具使用禮儀，並促進學習成效，
4. 活絡資訊科技簡化校園行政管理程序，加速家長、學生與校園的互動與溝通。

三、 對象：全校師生。

四、 使用規範：

1. 學生使用之平板電腦限於學校進行學習任務使用，於每節上課完畢，存放於該教室，由該任課教師管理，長天數假日請將行動載具繳回。
2. 平板電腦屬校方借予學生課堂學習之設備，學生應聽從任課老師指導，妥善使用，不可浸水、摔落、敲打、加熱、自行拆裝或個人情緒因素導致之損壞，若經檢舉以上違反正常使用行為，且查證屬實，損壞者需賠償平板電腦全部損失外，校方可取消與禁止該生使用平板電腦資格。
3. 平板電腦為公有財產，遺失時需立即告知學校並負賠償責任。
4. 平板電腦由學校統一監管、派送，學生於使用期間，不得自行升級系統版本、不得自行新增刪除 APP、修改密碼或設備名稱。
5. 平板電腦應用於教師教學及學生自主學習用途，嚴禁學生使用於線上遊戲、聊天交友、不當網頁或與學習活動無關之事。
6. 使用平板電腦上課後，下課時請多到教室外看看遠方，平時也都到戶外運動，藉以降低近視機率。

學生使用平版電腦經家長同意在家使用時，應注意孩子使用用途、時間及內容，建議家長共同參與學生學習。臺南市樹人國民小學 敬啟中華民國109年3月4日

聯絡人：教導主任葉婉如 電話：6856445#102

**✂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**

**回 條**

**臺南市後壁區樹人國民小學行動載具使用規範家長同意書**

　 茲同意 年甲班學生　　 　　於教師教學及學生自主學習用途適當使用平板電腦，且願意遵守本校行動載具使用規範，嚴禁學生使用於線上遊戲、聊天交友、不當網頁或與學習活動無關之事。學校保有設備取回之權利。

□ 我已知悉並同意遵守臺南市後壁區樹人國民小學行動載具使用規範，並依規範說明

 正確使用。